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文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51號、第495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文豪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犯罪事實

一、杜文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7月19日6時22分許，見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餐廳整修未營業，竟自1樓未上鎖之後門侵入該建築物，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鐵鎚、螺絲起子及破壞剪等工具，剪斷林富煌所管領長度不詳之電纜線，將電纜線削皮並取出中間銅線而竊取，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杜文豪離去時觸發店內保全系統警報，林富煌到場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在現場扣得杜文豪所有遺落之破壞剪1支，並於113年8月21日12時35分許，至杜文豪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1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杜文豪所有供行竊所用之鐵鎚及螺絲起子各1支，始查獲上情。

(二)於113年9月22日9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至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2段270號已停業之婚宴會館，自1樓鐵皮間之縫隙侵入該建築物，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棘輪剪2

01 支、剝皮刀1支、板手1支、六角板手1支及電纜剪1支等工
02 具，剪斷林王秋月所有之電纜線（長度不詳），得手後在現
03 場將電纜線剝皮並取出中間銅線時，為員警當場查獲，並扣
04 得重量約58公斤之銅線1包(已發還林王秋月之代理人黃昱
05 勛)及手套1雙、棘輪剪2支、剝皮刀1支、板手1支、六角板
06 手1支及電纜剪1支等物品，始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林富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暨林王秋月委託
08 黃昱勛訴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件被告係涉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
12 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1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
14 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15 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條
16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條
17 之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8 明。

19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0 諱（偵45351卷第15至20頁、第103至105頁；偵49557卷第17
21 至21頁、第73至74頁；本院卷第51頁、第60頁），核與告訴
22 人林富煌及告訴代理人黃昱勛於警詢之陳述內容相符（偵45
23 351卷第21至26頁；偵49557卷第25至27頁）；復有員警職務
24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5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26 片、員警偵查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
2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及
28 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偵45351卷第13頁、第43至69頁；偵495
29 57卷第15頁、第29至47頁），並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30 所示之物扣案為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31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3 盜罪。其所犯上開2次加重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4 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前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05 以106年度易字第47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復因竊
06 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07 月、1年2月、7月、3月、9月、1年2月、7月、8月、8月確
08 定，嗣上開二案所處之刑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
09 定，於109年9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
10 11年2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
11 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
12 錄在卷可稽（偵45351卷第112至115頁；本院卷第15至17
13 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4 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審
15 酌被告前經科刑執行完畢再犯本案2罪，顯見其前罪之徒刑
16 執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17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
18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
19 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害公務、毒品、
22 竊盜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
23 至19頁，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足認其素行尚非
24 良好；此次復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為滿足私慾而
25 竊盜他人財物，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
26 觀念淡薄，行為殊不可取；但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7 可，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造成之損害（告訴人林富煌
28 因復原遭竊而重新施作機電工程所費金額高達新臺幣120萬8
29 078元，參見偵45351卷第71、73頁之估價單），被告迄今尚
30 未與告訴人林富煌、林王秋月達成和解，彌補其造成之損害
31 （但已將其自竊得之電纜線剝除外皮後取出之銅線，合法發

01 還林王秋月之代理人黃昱勛)；復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
02 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61頁)及其犯罪
03 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
04 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
05 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
06 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07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11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
12 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3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4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
16 竊取告訴人林富煌管領之電纜線1批，為其犯罪所得，並未
17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林富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20 被告竊取告訴人林王秋月所有之電纜線1批，其將竊得之電
21 纜線剝除外皮後取出之銅線，既已合法發還林王秋月之代理
22 人黃昱勛，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不得予以宣
23 告沒收、追徵之。公訴意旨以：告訴人黃昱勛益顯無可能再
24 使用已剪斷之電纜，請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5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6 定，追徵其價額。然因被告將竊得之電纜線剝除外皮而取出
27 銅線，致告訴人黃昱勛縱取回該等銅線，亦無法再使用已剪
28 斷之電纜，若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應循求民事訴訟救濟，尚難
29 據此而認被告並未將其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公訴
30 意旨尚有未洽，併予敘明。至於，被告將竊得之電纜線剝除
31 外皮而取出銅線，其剝除之電纜線外皮，已無經濟價值，爰

0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宣告沒收之，刑法
03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犯罪事實一、(一)扣案之鐵
04 鎚、螺絲起子及破壞剪各1支及犯罪事實一、(二)扣案之手套1
05 雙、棘輪剪2支、剝皮刀1支、板手1支、六角板手1支及電纜
06 剪1支等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分別供其上開犯罪所用之
07 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偵45351卷第1
08 8頁；偵49557卷第21頁；本院卷第60頁），爰依前揭規定，
09 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羿方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 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杜文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長度不詳之電纜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鐵鎚、螺絲起子及破壞剪各壹支，均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二)	杜文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01

		刑壹年。扣案之手套壹雙、棘輪剪貳支、剝皮刀、扳手、六角扳手及電纜剪各壹支，均沒收。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